

慈濟大學第 6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蔣碧珠校長

記錄：劉琇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6 月 11 日舉行畢業典禮，6 月 13 日為人文評鑑，感恩學校同仁辛苦，大家都盡了最大的努力。

本校推動無毒有我活動，共培訓 3000 位老師，舉辦 4000 次宣導會，參加人數超過 40 萬人，獲得行政院 100 年全國反毒有功團體獎。

李明軒老師帶領傳播系李柏霖、張郁梵，以「動新聞—新聞娛樂化的省思」論文，參加 100.6.7 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舉辦第四屆上海大學生電視節「E 時代·I 電視」論壇，從 162 篇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第一名佳績。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101 學年增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案、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	教育部 100.6.3 臺高 (一)1000091546E 號函核復審 核結果:緩議。	教務處
2.	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6.9 公告實施,並更新人事室網頁法規	人事室
3.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100.6.9 公告實施,並更新研發處網頁法規	研發處
4.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修正案	100.6.10 公告實施,並更新教資中心及教務處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5.	慈濟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6.9 公告實施,並更新總務處網頁法規	總務處
6.	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100.6.10 公告實施,並更新生輔組網頁法規	學務處
7.	慈濟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6.14 公告於生科院網頁	生科院
8.	慈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100.6.9 公告實施,並更新秘書室網頁法規	秘書室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附屬高級中學、實驗國民小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

二、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同意二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三、檢陳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修正組織規程條文，增加附設國民小學部及教務處試務組。

四、待教育部核定後，同時廢止「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預計於 100 年 8 月 1 日正式合併。

五、業經 100 年 03 月 07 日慈大附中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慈大實小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u>本校設教務處，下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實驗研究組：學制、選修課程規劃、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p> <p><u>五、試務組：招生試務工作及其他有關試務等事項。</u></p> <p>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p>	<p>第四條</p> <p><u>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p> <p>一、教學組：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p> <p>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考查、學生重補修及延長修業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教學及實習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實驗研究組：學制、選修課程規劃、教法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p> <p><u>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u></p>	<p>讓文字敘述一致，增加本校設等文字。</p> <p>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 1000000272 號函辦理，增加教務處試務組，並刪除原附設國民中學部等文字。</p>
<p>第十一條</p> <p><u>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置部主任一人，掌理附設國民小學部之事務。</u></p>	<p>第十一條</p> <p>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均由教師兼任。</p>	<p>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00500971 號函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100 年 3 月 7 日慈大董字第</p>

1000000272 號函辦理，增加附設國民小學部等文字。原第十一條之後各條文依序遞增條次。

【參考法規】：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第三條 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依本法第六條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其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七、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組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

決議：贊同中小學合併方針。唯考量小學部只設主任一人，由於中小學教育行政與實際運作有很大不同，以及小學部虛設之組沒有實編，恐將影響行政運作與教學效益。建議參考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三條第七款，將小學部四組納編，並再斟酌中學教務處設置試務組之必要性。以上建議授權實務運作小組會議討論，詳加考量及最後定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 101 學年度原提供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之 3 名招生名額，應如何分配。

說明：

一、100 年 6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釋出之名額提供 3 名予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101 學度增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審查結果為緩議。

決議：由教育研究所增加 3 名招生名額，修正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教師專業成長業務推動所需，爰擬成立「教師專業推動諮詢小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諮詢與建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未修正，略)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第四條 本中心為整合校務資源，有效推展相關事項運作，設置下列委員會： 一、執行委員會：(未修正，略) 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成員增列副校長，另因教師專業發展與學務處業務較無相關，本

<p>由校長、<u>副校長</u>、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視教師評鑑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教師之個別需輔導項目。<u>另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得設置「教師專業諮詢小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業務諮詢建議,由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另由本中心聘請校內外教育專長教師、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若干人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u></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未修正,略)</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未修正,略)</p>	<p>由校長、教務長、研發長、<u>學務長</u>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視教師評鑑結果不定期召開會議,負責審議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教師之個別需輔導項目。</p> <p>三、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未修正,略)</p> <p>四、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未修正,略)</p>	<p>委員會擬不包含學務長。</p> <p>2. 配合教師專業成長業務推動所需,及因應教卓計畫「學校設有教育研究所,應由該所教師協助檢討、訂定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之策略。」審查意見,爰擬成立「教師專業推動諮詢小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業務諮詢與建議。</p>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教育部 100.6.10 臺訓(一)1000100521 號函，請各校依據 100.6.8 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報部。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u>100年6月15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u>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成立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 <u>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u> 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u>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u>，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u>連選得連任</u>。</p> <p>五、本會相關行政作業由秘書室負責。</p>
第四條	<p>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p>
第五條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u>限</u>。</p>
第六條	<p>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u>，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p> <p>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第七條	<p>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u>，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u>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u></p>
第八條	<p>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第九條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第十條	<p>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第十一條	<p>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第十二條	<p>本會之<u>評議</u>、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第十三條	<p>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u>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u>，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第十四條	<p>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 <u>送達</u> 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 <u>措施或決議之</u> 單位。原為懲處、 <u>措施或決議之</u> 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 <u>具體事實及</u> 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u> ，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 <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 <u>校園</u>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 <u>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u>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教師申訴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訂。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	五、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	依據準則第7條：

<p>會議，任期<u>一年</u>，連選得連任，<u>校長</u>不得被選任為本委員會主席。</p>	<p>持會議，任期<u>二年</u>，連選得連任，<u>校長及校外人士</u>不得被選任為本委員會主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任期修正為一年 2. 刪除校外人士不得為主席之限制
<p>十一、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u>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u>。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p> <p><u>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十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u></p>	<p>十一、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之學校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原措施單位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p>	<p>依據準則第14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原措施單位說明書應抄送申訴人 2. 增訂申評會通知原措施單位之期限得自申訴完成補正資料日起算。
<p>十五、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u>代表其利益之人</u>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十五、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委員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委員會決議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p>依據準則第18條修正</p>
<p>十九、本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u>對公益之影響</u>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十九、本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依據準則第22條修正</p>
<p>廿二、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p>	<p>廿二、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p>	<p>依據準則第</p>

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u>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u>	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26條修正
--	-------------------------------	-------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

案由一：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擬改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附議人：王本榮校長、林清達教務長、劉佑星院長、賴威任主任、黃馨誼主任

說明：

- 一、配合慈大附中與慈大實小合併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之審查意見，慈大實小附設幼稚園改由慈大附設，並經 100.3.14 兒家系第八次系務會議、100.3.21 教傳院第三次院務會議、100.4.6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0.6.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二、惟本案經教育部高教司協調澄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慈大附中與慈大實小存續合併「貴校小學部擬附設幼稚園一節，並無設置之法源，不宜將之納入組織架構。」之審查意見，係指幼稚園不適用私立學校法，依法幼稚園教職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不得納入學校正式員額編制，而非慈中不得附設幼稚園。
- 三、爰此，慈大實小附設幼稚園擬改由慈大附中附設，惟因本案尚未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正式核定，為免申辦過程發生不可預期之狀況，擬請同意，依據教育部高教司及中部辦公室最後協議之結果決定幼稚園所從設之學校，以爭取幼稚園變更之作業時效。

決議：通過。

案由二：「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連署人：范揚皓總務長、林清達教務長、賴威任主任、方仁輝組長

說明：依據 100 年 6 月 14 日 TMAC 評鑑改革推動委員會會議建議，修正教學評鑑結果需接受輔導教師比例。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u>10%(含)且教學評鑑成績未達</u>	第三條 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教學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	依據 100 年 6 月 14 日 TMAC 評鑑改革推動委員會會議建議，修正教學評鑑結果需接

76分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

5%(含)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規定辦理。

受輔導教師比例。

案由三：100學年度擬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碩士班)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議人：賴威任主任、黃馨誼主任、尹立銘主任、潘靖瑛主任、劉佑星院長

說明：

- 一、92學年度原「醫事技術學系」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二、同年92學年度新增「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 三、原「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及「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之師資未獨立聘任及計算，係屬一系多碩士班概念。
- 四、100學年度擬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碩士班)。

決議：醫技系碩士班並未開設檢驗課程，其名稱以「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較符合現況，請與教育部再確認有關學系含碩士班名稱體例之規定。

【註：教務處承辦人於6月20日與教育部確認，可更名為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含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學系應填寫系所調整相關表格交教務處彙整後報部。】

肆、散會：17時50分

● 附件

附件 1	101學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	------------------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1.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正
2. 慈濟大學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
3.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
4. 慈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修正
5.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